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2018〕461号

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茂名市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茂名市循环经济示范中心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水口镇。项目建成后拟年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14 万吨，涉及 36 类危险废物，其中焚烧处置危废 6 万吨，物化处理 1 万吨，安全填埋 7 万吨。其中安全填埋场工程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库容为 60 万 m³，二期库容为 80 万 m³，总库容为 300 万 m³。一期服务年限为 7.2 年，总服务年限为 36.1 年。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焚烧烟气，暂存仓库、各处理车间及预处理车间废气，污水处理

系统废气等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焚烧烟气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3排放限值($\geq 2500\text{kg/h}$);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氯化氢、硫酸雾、氰化氢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要求。

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进一步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方案和工艺,强化其深度处理和回用。填埋系统的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设置渗滤液收集和处理、地下水导排等系统。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初期雨水等,回用于项目的循环冷却水补充水等,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焚烧炉渣和飞灰、物化处理车间残渣和浮油、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杂盐、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等经稳定化(固化)处理后送项目安全填埋区进行安全填埋处置,或送焚烧车间焚烧。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 项目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35吨/年、70吨/年以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茂名市环境保护局及信宜市环境保护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8 年 12 月 8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统计局，茂名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8 日印发
